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

坤牛螺丝嘴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坤牛螺丝嘴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螺丝嘴，利用公司原第二车队停车场内部分空地建设1座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1080.75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油罐区设4台双层承重埋地卧式油罐，其中汽油罐2个、柴油罐2个；加油区设置4个加油岛，配备2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2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卸油区设卸油车位1处，92#汽油卸油口1个，95#汽油卸油口1个，0#柴油卸油口1个。配套建设站房、车道、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公辅工程，以及油气回收、污水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售燃油4000t，其中92#汽油1700吨、95#汽油300吨、0#柴油2000吨。项目总投资2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5万元。

二、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油气通过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油气采取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储油罐进行地埋式安装，储油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5m高排气筒排放；应急供电配备的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由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地埋式承重式双层储油罐，油罐区、环保沟、隔油池、卸油区、发电机房、输油管道、油气回收装置及危废暂存柜等区域应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四）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项目清洗油罐过程产生的废油渣、清洗废液及检修过程产生的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立即运走处理；隔油池油泥及废油、含油手套抹布、含油废消防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VOCs 0.285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